

标段编号：2401-440300-04-01-63445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道路、管廊等工程)前期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
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4日

资信标书目录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表
- 3、企业“百千万工程”项目业绩
- 4、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 5、拟投入的项目团队基本情况
- 6、履约评价情况
- 7、廉政承诺书
- 8、其他（商务标）

注：1、以上原件备查。

2、资信标书应同时放到业绩文件中。

1、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自拟）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投标人名称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 21 号			邮政编码	300122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贡明明		电 话	022-87705659	
	传 真	022-23052016		电子邮件	11772132@qq.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振学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电话	022-87705659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韩振勇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电话	022-87705659
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A112002122-6/6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组织机构框图</p> <pre> graph TD A[股东会] --- B[董事会] A --- C[监事会] B --- D[经营管理层] B --- E[董事会秘书] D --- F[综合办公室] D --- G[党委工作部] D --- H[纪委监察部] D --- I[人力资源部] D --- J[财务中心] D --- K[技术管理中心] D --- L[项目管理中心] D --- M[科技研发中心] D --- N[总工程师办公室] F --- O[第一分院] F --- P[第二分院] F --- Q[第三分院] F --- R[第六分院] F --- S[第七分院] F --- T[建筑分院] F --- U[总务和分院] F --- V[艺术研究分院] O --- W[重庆分院] O --- X[内蒙古分院] P --- Y[湖南分院] P --- Z[烟台分院] Q --- AA[江西分院] Q --- AB[上海分院] R --- AC[成都分院] R --- AD[廊坊分院] S --- AE[苏州分院] S --- AF[海南分院] S --- AG[华南分院] S --- AH[泉州分院] T --- AI[湖北分院] T --- AJ[西安分院] U --- AK[广西分院] U --- AL[江苏分院] U --- AM[福州分院] V --- AN[雄安分院] </p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46695865U (10-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天津城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捌佰肆拾万零玖仟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

法定代表人 张振学 住所 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2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施工; 公路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特种专业设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检验检测服务; 人防工程设计; 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固体废物治理; 规划设计管理;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市政设施维护; 市政设施运营; 市政设施检测; 安全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城乡市容管理; 海水淡化处理; 雨水、融雪水及矿开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光污染治理服务; 海洋环境服务; 城市公园管理;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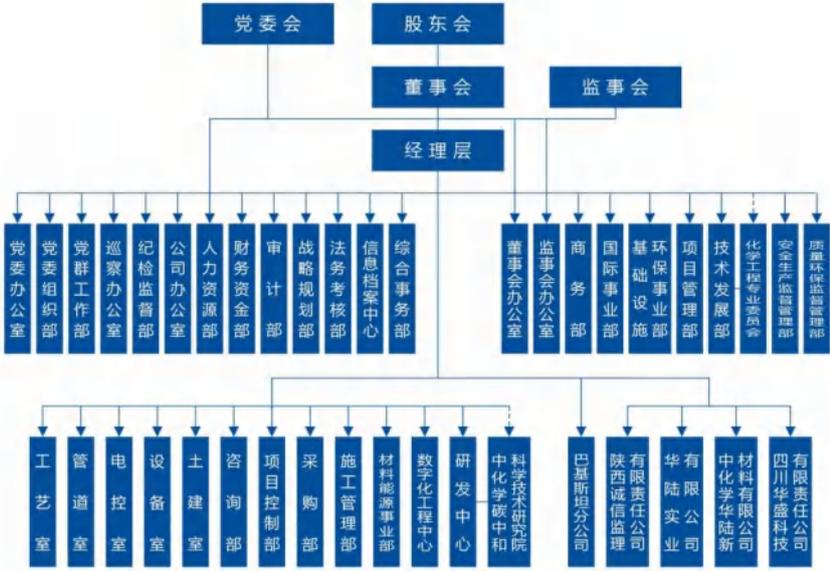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天津城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21号		
建立时间	2003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金	2840.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20000746695865U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12002122-6/6		
有效期	至2029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振学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刘爱明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韩振勇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4年06月05日		

业务范围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2024年05月17日 No.AF 0511682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单位）

企业名称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
企业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7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海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骆彩萍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号：A161001356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09 年 02 月 06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322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NO. 15524Q2687R9L；认证单位：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取的时间：2024 年 06 月 19 日。		
备注	 <p>The organizational chart shows the following structur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op Level: 党委会 (Party Committee) and 股东会 (Shareholders' Meeting) Second Level: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nd 监事会 (Supervisory Board) Third Level: 经理层 (Management Layer) Departments (Left Side): 党委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 党群工作部, 巡察办公室, 纪检监察部, 公司办公室, 人力资源部, 财务资金部, 审计部, 战略规划部, 法务考核部, 信息档案中心, 综合事务部 Departments (Right Side): 董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办公室, 商务部, 国际事业部, 基础设施, 环保事业部, 项目管理部, 技术发展部, 化学工程专业委员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质量环保监督管理部 Subsidiaries (Bottom Level): 工艺室, 管道室, 电控室, 设备室, 土建室, 咨询部, 项目控制部, 采购部, 施工管理部, 材料防腐事业部, 数字化工程中心, 研发中心, 中化学碳中和, 科学技术研究院, 巴斯斯分公司, 陕西诚信监理, 有限责任公司, 华陆实业, 有限公司, 中化学华陆新, 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华盛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KCSJ-2101-109

企业名称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7号		
建立时间	2003年04月29日		
注册资本金	6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10000748621958G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61001356-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王海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郑开学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骆彩萍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2月06日		

业 务 范 围
<p>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p>
<p>发证机关: (章)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76141</p>

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	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华路 39 号			邮政编码	610072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璐		电话	028-87312543	
	传真	028-87312543		网址	www.scxsjt.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杨庆	专业技术职称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28-87373227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乐建	专业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28-87312543
成立时间	1986 年 08 月 01 日					
企业资质等级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11432R					
注册资金	壹亿元整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51001416108051505640					
备注 1	2021 年 1 月 4 日成都兴蜀勘察基础工程公司更名为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2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p> <p>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股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党委 纪委 监事会 董事会 团委 工会 党群工作部 纪检监察法务部 审计部 经理层 综合管理部 市场开发部 工程管理部 人力资源部 财务管理部 安全生产部 技术质量部 数据中心 岩土工程公司 地质(资源)环境公司 测绘地理信息公司 分析检测中心 四川蜀峰公司 鑫盛矿业公司 玖阳设计公司 玖兴蜀农公司 分公司(办事处) </div>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川市监)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12号

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成都兴蜀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变更后名称 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监事备案、企业类型变更、投资人(股权)变更、章程备案、董事备案、法定代表人变更、经理备案、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2021年1月4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表

投标人：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城市快速路德润路(港城大街-红旗路)建设工程设计	山东省烟台市	烟台市城市快速路德润路建设工程范围北起红旗路,南至港城西大街,工程全长约6.1km。	2021年11月3日	2451.57	/
2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观盛二路-大和路下穿隧道及连接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观盛二路-大和路下穿隧道及连接工程东起现状观盛二路,西接现状大和路,大致呈东西走向,设计长度约1180米,其中连接线长度约580米,道长度约600米,采用城市次干路的标准设计,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规划道路红线宽30米,机动车道双向四车道。	2021年9月30日	1387.30	/
3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G312合六路(南岗镇-小庙界)道路工程设计	安徽省合肥市	G312合六路项目西起小庙界,东至南岗镇双塘路,全长约19.7公里。其中,合六路(双塘路-新桥大道)段按一级公路标准兼具城市快速路功能实施,长约10.7公里,红线宽60米,采用地面快速路形式。合六路(新桥大道-小庙界)按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市政功能实施,长约9公里,全段取消现状红绿灯取消,过集镇段补齐辅道及人行道。	2022年9月30日	3000.00	/
4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	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以南、厦深铁路以北、通港大道东西两侧。项目占地面积约578600平方米,12号地块占地面积约229000平方米,13号地块占地面积约349600平方米,片区多为山地丘陵地貌,地形高差较大,12号地块最大高	2024年5月17日	746.30	/

				差约 78 米, 13 号地块最大高差约 45 米, 项目计划挖方约 320 万方, 填方约 160 万方, 弃方约 160 万方			
5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合同	广东省深圳市	<p>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造城北部片区, 创智路东西两侧, 创新大道南侧, 现状圳美绿道东侧, 地形类别属山地, 最低海拔约 24.58 米, 最高海拔约 103.5 米, 项目占地面积约 62.77 公顷, 其中一号地块 56.19 公顷, 二号地块 6.58 公顷, 一号地块最大高差约 64 米, 二号地块最大高差约 33 米, 项目计划挖方约 427.21 万立方米, 填方约 403.13 万立方米, 弃方约 24.08 万立方米。建设内容有:场平工程、道路工程、边坡工程、挡墙工程等。一号、二号地块场平工程挖方边坡高度最大为 30m, 填方边坡高度最大为 27m, 其中地块北侧高压走廊段为永久边坡, 边坡安全等级为一级, 部分边坡需设置防护措施(包括不限于挡土墙、板墙、锚杆、锚索等), 地块南侧深汕高铁段为永久边坡, 边坡安全等级为一级, 需采用动态设计法, 需设置防护措施(包括不限于挡土墙、桩板墙、锚杆、锚索等)。</p> <p>需针对本项目诱发或加剧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评估, 对场地适宜性进行评价, 并提出防治措施。</p>	2023 年 11 月	498.00	/
6	中化学(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津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湖南省津市市	项目总投资 7 亿元	2023 年 03 月 09 日	1505.5	/

7	万华化学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烟 台工业园外 管廊2022年 技改项目工 程设计合同	山东省 烟台市	项目总投6.07亿元	2024年05月 13日	1060	/
---	----------------------	---	------------	------------	-----------------	------	---

提供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5项**。须提供《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证明材料顺序需与《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中项目顺序一致。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等。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以上原件备查。

1. 烟台市城市快速路德润路（港城大街-红旗路）建设工程设计

副本

烟台市城市快速路德润路
(港城大街-红旗路) 建设工程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烟台市城市快速路德润路（港城大街-红旗路）
建设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3日

本协议由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及合同协议书三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图纸的规定时，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图纸的规定执行。如果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中的承诺高于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图纸的规定时，按照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的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59号海科大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刚；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535-7398365；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21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柴成山；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5522912626；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tucdi@163.com。

3. 发包人管理

3.1.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尹亚雄；

身份证号：/；

职务：总工程师；

联系电话：0535-739836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59号海科大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3.3 发包人决定

3.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4. 设计人

4.1 设计人一般义务

4.1.3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4.1.4 设计人其他义务：/

4.5 项目负责人

4.5.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魏鹏

执业资格及等级：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2019A000097；

联系电话：022-27389872；

电子信箱：tucdi@163.com；

通信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21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万元违约金，因项目负责人身体等原因或其他情况导致项目负责人失去继续履行合同能力的，设计人可以更换项目负责人，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补偿金。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违约金。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

5.3 设计范围

(1) 主要为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烟台市城市快速路德润路建设工程范围北起红旗路，南至港城西大街，工程全长约6.1km。全线采用主线高架+地面辅道形式，主线双向6车道全高架，设计速度80km/h；地面系统包括双向6车道辅道和慢行系统，地面道路设计速度50km/h，高架和地面间设置3对上下坡匝道衔接。设计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梁、雨水、污水、照明、景观、工程经济等专业。

(2) 设计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组织开展本项目设计工作。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3 设计人设计完成后提交以下成果：施工图设计图纸8套（A3版本），电子版文件1套（光盘或U盘）。

设计图纸包括（不限于）：

(1) 道路设计方面

区域位置图、道路及平面图、纵断面、横断面及其他道路图纸和量表、交通图纸和量表等；

(2) 桥梁设计方面

桥梁结构图及附属工程施工图等；

(3) 管线方面



各管线平面图、纵断面图、横断面图及其他管线图纸和量表；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需经过发包人审查验收或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设计人须按照发包人审查及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成果，形成最终报告并提交；

11. 合同变更

变更费用经相关审计部门审计后，根据审定金额进行支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另支付。发包人与设计人同意将本项目涉及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点的工作内容，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设计。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设计费固定费率 1.435%。按暂定取费基数1708410000（元）计，设计费暂估总价为：
（大写）贰仟肆佰伍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叁元人民币（小写：24515683.00元）。

12.3 费用支付方式

12.3.1 设计费支付

（1）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为设计费（不含其他专项费）的45%，即 1103.2057 万元：

①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且初步设计概算申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的90%，即 992.8851万元；

② 结算定案后支付合同余款。

（2）施工图阶段设计费为设计费（不含其他专项费）的55%，即 1348.3626 万元：

① 施工图设计图审通过后，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的80%，即 1078.6901 万元。

② 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的90%，即 1213.5268 万元；

③ 结算定案后支付合同余款。

12.4 费用结算：

设计费按如下内容调整与结算：

设计费固定取费费率，取费基数按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定案值进行调整；除不可抗力、业主要求、非设计原因的重大设计变更外，设计费不进行调整。

说明：设计费应包含为完成任务大纲规定的所有任务的一切费用，如需进行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二次深化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本设计费中。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50年一遇的风、雨、雪、洪。(2) 七级以上地震。

14. 违约责任

14.1 设计人违约责任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设计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5%，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延迟履行合同，或者造成总工期延误，超过5个日历天的，发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调整承包范围，将部分合同内容另行发包，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其它项目配合等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数额的，发包人有索赔的权利，承包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分包，否则，向发包人支付10万—50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果发包人认为设计人的转包、分包行为严重背离了合同的约定，其产生的后果较为严重，对工程质量可能会产生严重的不良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就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索赔。

(2) 如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如：不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给予技术支持，视为设计人违约，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次。如果产生的后果较为严重，影响建筑正常运行使用，影响人身安全，或者对工程质量可能会产生严重的不良影响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次，并就设计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向设计人索赔。

(3) 如果设计人未能按照投标承诺履行合同，视为设计人违约，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10万—100万元/项/次的违约金，如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设计人还应承担该部分损失。同时，设计人仍应实际履行合同。设计人仍然不能实际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向设计人收取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项/次。如果发包人认为设计人的虚假行为严重背离了合同的约定，其产生的后果较为严重，对工程质量可能会产生严重的不良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设计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向设计人索赔。

(4) 设计人存在不完全履行合同，或者存在履行合同不完整的情况，或者存在不完全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或者存在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不完整的情况，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向设计人收取合同总额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的违约金/项/次，且设计人仍应实际履行合同，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如果仍然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可视情节轻重向设计人收取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项/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设计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给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其

它项目配合等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发包人有索赔的权利，设计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5) 设计人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设计人应予以赔偿。违约行为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产生的后果较为严重，对工程质量可能会产生严重的不良影响时，发包人有解除权，并就设计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向设计人索赔。

14.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双方协商_____。

14.2.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双方协商_____。

15.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廉政责任条款

1. 为加强合同管理中的廉洁建设，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设立廉洁责任条款。

2. 甲方员工及其家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必须严格遵守如下规定：

(1) 不得收受乙方的礼品、礼金、购物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接受明显高于市场价值的优惠、折扣等，也不得接受乙方的违规费用报销；

(2) 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

(3) 不得接受乙方为个人生活提供便利，如出国、旅游、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也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4) 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就合同的费用、数量、质量、验收等问题处理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损害甲乙双方公司的利益。

(5)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正履行的有形或无形利益。

3. 禁止乙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属进行上述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甲方员工向乙方索贿，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进行举报，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索贿人进行处理。如果乙方未能进行举报，一经发现，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廉洁责任条款，甲方有权按照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乙方进行处

理。

4. 甲乙双方有违反廉洁条款的，进行如下处理：

(1) 甲方员工及其亲属和特定关系人违反廉洁条款的，甲方有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党纪条规法律给与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机关追究责任。

(2) 乙方违反廉洁条款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对乙方进行解除合同、禁止参加甲方招标活动、移送相关机关等处理，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计取违约金。

5. 甲乙双方及其他相关人员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监督举报：

举报地址：烟台高新区科技大道59号海科大厦1115室

举报电话：0535-6791706

举报邮箱：ytdjw@163.com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烟台市城市快速路德润路（港城大街-红旗路）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图纸、清单的规定时，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图纸、清单的规定执行。如果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中的承诺高于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图纸、清单的规定时，按照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的规定执行。

3. 签约合同价：设计费固定取费费率 1.435%。按暂定取费基数 1708410000（元） 计，设计费暂估总价为：（大写）贰仟肆佰伍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叁元人民币（小写：24515683.00元）。

4. 项目负责人：魏鹏。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完成专家评审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年10月9日，服务期限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5日历天，按要求完成初步设计及评审，初步设计完成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强审；服务期限最终应至所设计项目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完成项目管理移交为止。

9.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一份；副本十一份，发包人五份，设计人五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05

2. 观盛二路-大和路下穿隧道及连接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设计院有限公司
120102096688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观盛二路-大和路下穿隧道及连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设计资质: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9月30日

业 主（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设计任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 1.4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6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1.7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和答疑文件等；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投标文件；
- 2.4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2.5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本合同及附件；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3.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5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设计范围及基本内容

4.1 设计范围：

观盛二路-大和路下穿隧道及连接工程东起现状观盛二路，西接现状大和路，大致呈东西走向，设计长度约 1180 米，其中连接线长度约 580 米，隧道长度约 600 米，采用城市次干路的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规划道路红线宽 30 米，机动车道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岩土、隧道、交通及交通疏解、绿化、给排水、电气、管线迁改、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65000 万（暂定），建安费约为 56800 万元（暂定），其中：隧道工程建安费约为 46500 万元，道路、管线及其他附属工程建安费约 10300 万元。

4.2 设计基本内容：

4.2.1 ■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其他

4.2.2 提供勘察任务书、勘察技术要求，编制总包、各专业工程、各分项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指标，满足招标需要。

第五条 设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5.1 乙方应完成设计工作内容，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任务（本合同约定设计费已包含因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方的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的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

5.2 乙方如不具备其中某个专业（如管线改迁）设计资质，则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完成此项工作，且必须签订分包合同，送甲方备案。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必须由乙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并对其设计成果文件及质量负责。

5.3 施工期间乙方需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5.4 方案设计

5.4.1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提供有关建设性总体规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进行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后乙方日历天内完成初稿，经甲方审查后日历天完成设计方案优化和调整，并提供完整的方案设计文件（包括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估算等，工程估算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并签字盖章）。

5.7.2 配合甲方完成报审工作，按合同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8 初步设计

5.8.1 根据勘察成果，乙方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稿，经组织专家及甲方评审后 5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优化和调整，并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工程设计概算必须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5.8.2 配合甲方完成报审工作，按合同规定提供初步设计和概算成果文件并经审批同意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9 施工图设计

5.9.1 根据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深圳市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稿。

5.9.2 根据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审查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乙方 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优化和调整，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5.9.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配合甲方完成报审工作。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并通过专业审图机构审查，并按合同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10 后续施工配合服务

5.10.1 乙方应提供工程施工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5.10.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设计代表（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已包含此费用）。

5.10.3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施工现场指导，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负责处理现场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5.10.4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编制等工作，并在最终审核后的竣工图上加盖设计院公章。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时间

6.1 交付文件的名称、份数及时间详见下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控规资料			
2	法定图则			
3	测量、勘察成果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间

7.1 交付文件的名称、份数及时间详见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建议书			
2	总体规划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方案设计	设计说明和成果图	6	

		册			
5		工程估算			
6		电子文档	1		
7		效果图展板			
8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图纸	6套		按要求装订
9		修正工程概算	4套		
10		多媒体汇报影音文件	1套		
11		电子文档	1套		含初步设计图和概算
12	施工图设计	全套施工图	12套		正式施工图
13		电子文档	2套		
14	后续施工	设计变更图纸	6套		设计变更图纸
15	配合服务	电子文档	1套		
16	竣工图编制	竣工图			
		电子文档			
17	其他				

7.2 以上7.1表格中所列各项文件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且所有文件均需最终版。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7.3 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8.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1387.30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柒万叁仟元整），含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两部分。

8.1.1 设计费：暂定为 1284.54 万元，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设计费结算价以工程预算审核价为计费基数。

计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等有关规定计算,计费额为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取2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1)隧道工程计费额为暂定建安工程费46500万元,专业调整系数取1.1(按桥隧道工程计取,对应系数为1.1),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取1.0(按城市次干路工程计取,工程复杂程度按II级考虑,对应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不计。

隧道工程基本设计费(暂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54+(46500-40000)/(60000-40000)×(1515.2-1054.0)]×1.1(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调整系数)=1324.28万元。

(2)道路、管线及其他附属工程计费额为暂定建安工程费10300万元,专业调整系数取0.9(按公路、城市道路工程计取,对应系数为0.9),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取1.0(按城市次干路工程计取,工程复杂程度按II级考虑,对应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不计。

道路、管线及其他附属工程基本设计费(暂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304.8+(10300-10000)/(20000-10000)×(566.8-304.8)]×0.9(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调整系数)=281.39万元。

基本设计费=隧道工程基本设计费+道路、管线及其他附属工程基本设计费=1324.28+281.39=1605.67万元。

设计费(暂定)=1605.67×(1-20%)=1284.54万元。

8.1.2 竣工图编制费:暂定为102.76万元。

计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等有关规定计算,竣工图编制费为基本设计费设计费的8%,下浮率取2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竣工图编制费(暂定)=1605.67×8%×(1-20%)=102.76万元。

8.1.3 上述费用已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所有工作量(含专家评审)和提供全套规划设计文件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必须缴纳的税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和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合同范围内的设计费含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及变更的设计费用以及因设计

深化或为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费用。除另签补充合同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设计费的要求。

8.1.4 设计费由基本费用（占 80%）和绩效费用（占 20%）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 分以上	绩效费用
60 分以上，90 分以下	绩效费用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30
60 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1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

8.2 若因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被确认停缓建的，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相应阶段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即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支付方式

8.3.1 设计费按以下进度支付：

- (1)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支付至以批复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计算设计费的 45%，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45%；
- (2) 完成施工图设计，支付至以预算审核为计费基数计算设计费的 80%，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以预算审核为计费基数计算设计费的 90%，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90%；
- (4) 项目经政府相关流程审核通过后，按决算审核结果付清合同余款。

8.3.2 乙方应在相应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按《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办理费用支付，且与发改部门下达的资金计划同步，并控制在概算以内。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在施工过程中有权要求乙方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和其他专业设计人员做好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对不胜任现场工作的设计代表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10.3.3条要求索赔。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有权对合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按建设工程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执行。

9.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9.9 如乙方有以下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本合同相应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

9.9.1 不控制造价的，即突破政府批准的建设规模进行设计的；

9.9.2 乙方不按5.10.2条的规定指定设计代表（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工程师）派驻现场，及时解决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或不能保证其他专业设计人员随叫随到，影响到施工进度的；

9.9.3 乙方及指定的设计代表与施工单位有串通舞弊行为的；

9.9.4 乙方如不具备其中某个专业（如管线改迁）设计资质，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完成此项工作的。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一般义务

10.1.1 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甲方工程师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设计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甲方批准后作为甲方工程师控制进度的依据。

10.1.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乙方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10.1.3 保险：乙方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甲方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10.1.4 道路维护：乙方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如造成原有道路和桥梁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1.5 附着物保护：乙方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尽量保持路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1.6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遗漏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 and 文件的理解准确性和完整性自行负责。

10.1.7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1.8 乙方对设计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深圳市

有关规定),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1.9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进行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

10.1.10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划,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10.1.11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如出现因现场施工情况的原因引起的施工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乙方应承担其设计责任和相应的处罚。

10.1.1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如不具备其中某个专业(如边坡治理)设计资质,则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完成此项工作,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必须由乙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并对其设计成果文件及质量负责。

10.1.13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和-content中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参照本合同约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另行支付。如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支付方式与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的支付方式一致。

10.1.14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应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对如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10.2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义务

10.2.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0.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配合方式是参加会议或巡检。

10.2.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施工协调会等。

10.2.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0.2.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的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0.2.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10.2.7 乙方应遵循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0.2.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10.3 设计变更中的义务

10.3.1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在7天内予以配合修改设计图和相应的投资变化（估算）。

10.3.2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设计费自行承担。此变更引起工程投资增加，甲方将视实际情况，向引起变更的责任单位进行索赔。

10.3.3 甲方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修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

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0.4 设计协调、配合义务

10.4.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0.4.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甲方、监理、施工单位及其他专业设计单位的协调工作，勘察测量任务书不合格时，设计单位要承担连带责任。

10.4.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0.4.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0.4.5 协助甲方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并参与询价，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0.5.5 参与水、电、燃气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计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0.5.6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10.5 设计审查义务

10.5.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0.5.2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直至设计文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通过。10.5.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1.2 乙方违约

11.2.1 乙方私自将设计任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11.2.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技术交底，或乙方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甲方将计扣乙方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有权就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此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 5 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1.2.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乙方应按如下条款执行。

11.2.4.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计扣乙方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设计合同。

11.2.4.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乙方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1.2.5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



但存在风险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2.6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1.2.6.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
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 10% 赔偿，经监理
和甲方确认后，在设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11.2.6.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
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的
20% 赔偿，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设计费直接予以扣除。

11.2.6.3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
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
影响，按超额部分的 5% 赔偿。甲方如设计变更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
部分的 10% 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
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11.2.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
计费外，乙方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
偿金。

11.2.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 11.2.7 款的规定外，
甲方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1.2.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当期应
支付设计费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应支付设计费的总额。

11.2.10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
方在 30 日 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尚未支付费用的则赔偿甲方合同
价 5% 的违约金。

11.2.11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要求的设计项目，不得擅自委托第三方完成或参与完成本合同设计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12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其他设计人员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2.13 乙方设计人员或现场设计代表不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施工协调会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1.2.14 乙方违约赔偿金累计不超合同价款。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 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先协商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

13.2 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有关成果，乙方不得产生异议。

14.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的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



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甲方被要求承担的赔偿额、甲方项目所遭受损失和甲方为处理纠纷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备注：此赔偿责任不受 11.2.14 条的限制，而以实际发生之数额为准）。

14.3 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4.4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4.5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九份，甲方六份，乙方三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乙方（盖章）：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犀地支行

户名：_____

户名：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_____

账号 02240401040001695

地址：_____

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21号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022-87705689

传真：_____

传真：022-87705689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3. G312 合六路(南岗镇-小庙界)道路工程设计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G312 合六路(南岗镇-小庙界)道路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合肥市

合同编号: CJA2021S06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隧道工程)甲级

发包人: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 天堃城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9月

发包人（甲方）：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乙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肥市

项目名称：G312合六路（南岗镇-小庙界）道路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2020BFFBZ0064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G312合六路（南岗镇-小庙界）道路工程设计》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2020BFFBZ00645）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G312合六路（南岗镇-小庙界）道路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G312合六路（南岗镇-小庙界）道路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合肥市。

3. 工程规模：G312合六路项目西起小庙界，东至南岗镇双塘路，全长约19.7公里。其中，合六路（双塘路-新桥大道）段按一级公路标准兼具城市快速路功能实施，长约10.7公里，红线宽60米，采用地面快速路形式。合六路（新桥大道-小庙界）按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市政功能实施，长约9公里，全段取消现状红绿灯取消，过集镇段补齐辅道及人行道。该项目有可能会根据合肥市大建设计划调整，设计人须综合考虑风险，不得向发包

方提出任何索赔。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包含道路、桥梁（含高架桥、立交桥、跨河桥、人行天桥、下穿隧道等）、排（雨、污、中）水（含为满足道路排水需要建设的泵站、出水口等）、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监控、灯饰照明（含电源报装）、绿化、配套建设的 10KV—110KV 供电（土建和电气）、管线综合等。涉及桥梁利用的，还应包括桥梁的检测和维修加固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编制、可研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信息化模型（BIM）、施工方案编制、交通组织方案编制、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大宗材料采购数量计算以及工程设计必须的交通量观测和预测、方案论证、物探、勘察、测绘、检测、实验、咨询、征地拆迁测算、洪水影响评价、航评、能评、稳评、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及保护措施、涉高速公路审查、涉铁路审查、涉地铁审查、涉地铁安全评估、水土保持专题、配合发包人编制各类施工导则、相关课题研究、工程施工及验收等过程中的技术服务等过程中的所有技术服务工作。所有设计必须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应提供的各方面技术服务等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根据设计不同阶段，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编制、可研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信息化模型（BIM）、施工方案编制、交通组织方案编制、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大宗材料采购数量计算以及工程设计必须的交通量观测和预测、方案论证、物探、勘察、测绘、检测、实验、咨询、征地拆迁测算、洪水影响评价、航评、能评、稳评、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及保护措施、涉高速

公路审查、涉铁路审查、涉地铁审查、涉地铁安全评估、水土保持专题、配合发包人编制各类施工导则、相关课题研究、工程施工及验收等过程中的技术服务等过程中的所有技术服务工作。若在本项目范围增加服务内容，不予增加费用。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自接到发包人发放的设计任务书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首轮方案整合工作（不含考察时间）；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编制工作，具备报审条件。

方案经规划部门及项目使用单位确认后，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经专家审查通过后，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10 个日历日取得审图合格证。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质量回访完止。

四、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合六路（南岗镇-小庙界）工程勘察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3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最终勘察设计的费用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得出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固定费率。待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再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合同价以代替暂定价。最终价款以审计决算为准。

本项目合同价由设计服务费、勘察费用、测绘费用、洪水影响评价费用和环境影响评价费用五部分组成。

（一）设计服务费 设计服务费原则上分为三部分分别计算，即道路部分（含土方、排水、泵站（含电源）路灯、绿带交通设施、路灯灯饰（含电源报装）等各类附属工程）、桥梁（隧道）部分和供电部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中确定的计费方式分别计算。

1. 道路和桥梁（隧道）部分设计服务费：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得出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固定费率。（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本项目道路和桥梁（隧道）部分含既有道路改扩建工程、新建工程，总则1.0.12的附加调整系数取1.0，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根据各道路的类型、等级、规模确定相关系数，相关章节中的附加调整系数忽略不计。

道路和桥梁（隧道）部分统一费率为50%。费率不再根据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动，中标人据此费率及结算方式与业主单位签订设计合同。

2. 供电工程部分设计服务费：设计项目所涉及到的供电（10KV—110KV土建和电气）部分，经业主单位同意，可由项目中标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但中标人须对所有成果负总责。

供电（10KV—110KV土建和电气）部分设计服务费：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计费标准计算得出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为准，不再下浮。（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按水电、送变电工程执行，取1.2。附加调整系数及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均忽略不计。

（二）勘察费用：按照道路和桥梁部分设计服务费总额的8%另行计取。经业主单位同意，可由项目中标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但项目中标人须对所有成果负总责。勘察成果需满足设计要求，若因勘察原因导致设计不符合要求，产生变更等由设计单位负责。

（三）测绘费用：按照道路和桥梁部分设计服务费总额的2%另行计取。经业主单位同意，可由项目中标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但项目中标人须对所有成果负总责。

注：1、《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

1.0.13-1.0.18 不适用本次招标。

2、投标人对于上述计价、结算方式须无条件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若项目遇特殊情况导致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甚至需要重新进行设计的（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新提供规划设计条件为判定依据），设计服务费可通过签订补充设计合同形式给予调价，调整原则如下：

3.1 发生重大变更前，施工图设计已完成且取得审图合格证的，原设计合同按合同额*70%进行结算，新补充设计合同设计服务费按重新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设计费率在原设计费率基础上按 60% 执行。

3.2 发生重大变更前，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已完成但施工图设计未完成的，原设计合同按合同额*40%进行结算，新补充设计合同设计服务费按重新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设计费率在原设计费率基础上按 60% 执行。

3.3 发生重大变更前，方案设计已完成但初步设计未完成的，设计服务费不予调价。

（四）洪水影响评价费用

洪水影响评价费用暂定为 10 万元，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计取，决算时按实调整，如洪水影响评价费用最终决算时超出 10 万元，则按 10 万元进行支付。

（五）环境影响评价费用

环境影响评价费用暂定为 10 万元，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计取，决算时按实调整，如环境影响评价费用最终决算时超出 10 万元，则按 10 万元进行支付。

（六）合同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形式付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支付至合同总

价的 30%；施工图设计完成且取得审图合格证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李海英；

联系电话：18956095214。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魏鹏；

联系电话：1502263366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4) 发包人责任、设计人责任、违约责任；
- (5) 其他约定事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陆份，设计人伍份，备案壹份。



发包人：（盖章）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李四光

地址：潜山路 550 号第二政务办公区
A1 单元

邮政编码：230001



设计人：（盖章）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 21 号

邮政编码：300122

联系方式和邮箱：

022-23050052

15413879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犀地
支行

账号：02240401040001695

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4.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

合同编号：QCC-HT-2024-202

**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
合同**



工程名称：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
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7日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天津城市建设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于2024年5月17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以南、厦深铁路以北、通港大道东西两侧。项目占地面积约578600平方米,12号地块占地面积约229000平方米,13号地块占地面积约349600平方米,片区多为山地丘陵地貌,地形高差较大,12号地块最大高差约78米,13号地块最大高差约45米,项目计划挖方约320万方,填方约160万方,弃方约160万方。

2、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配套工程、斑鱼湖坑河道工程及七通一平工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交通疏解、施工配合工作以及各类相关专项评估服务(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服务、水土保持服务(含方案、监测、验收等)、安全评价等)。同时承包人不能拒绝由于工程需要增加的红线外临时工程(改河、改渠、改路、改线等)工作内容。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1、工程可研阶段: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2、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阶段: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工程总概算;

(2)施工图设计阶段: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审查通过后5天内提供正式施工图。

3、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4、项目其它前期工作(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服务、水土保持服务(含方案、监测、验收等)、安全评价等)由承包人协调组织,不得影响工程可研及设计工作进度。

注：1) 以上设计周期，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及其他文件，且承包人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上述各时间段均不包含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审批时间，以及按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审批要求修改成果、进行专项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的时间。

四、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柒佰肆拾陆万叁仟元整(¥7,463,000.00元)(含税)，其中，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零肆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角肆分(¥7,040,566.04元)，税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贰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422,433.96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各分项合同价如下：

1、设计费为费率合同：

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4,975,000.00元)，中标费率为1.265%；设计费结算价为经审核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安费*中标费率。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编制费、防洪影响评价服务费、水土保持服务(含方案、监测、验收等)费、安全评价费等专项设计采用单项总价包干，结合相应成果文件办理相应结算，未委托及未提供成果文件的不予结算。

2、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元)；

3、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编制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68,000.00元)；

4、防洪影响评价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00元)；

5、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含方案、监测、验收等)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元整(¥930,000.00元)；

6、安全评价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1,030,000.00元)。

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费用包括承包人完成本招标项目工可编制、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编制技术服务、防洪影响评价服务、水土保持服务(含方案、监测、验收等)、安全评价、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配合竣工图编制、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报批报建相关工作、施工过程服务及后续相关等工作、并承担深化报告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出现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等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且应包含本招标项目所必需的专题研究(含专家论证、设计咨询、技术评审、

各专业专家顾问费等)及相关会议(含专家评审费、咨询费、差旅费、会务费等)的所有费用:

- 1) 工程可行性研究: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全部费用;
- 2) 设计费: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竣工图编制,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深度且包含设计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包括设计保险费、设计驻现场和设计跟踪服务费等;
- 3) 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工作费:为项目可研、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或政府部门审批而做的必要的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费用;
- 4) 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服务、水土保持服务(含方案、监测、验收等)、安全评价等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 5) 上述费用中均已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承包人单位管理费、会务费、咨询费、专家费、差旅费、食宿费、评估费、评审费、审查费、验收费、保险费、购买资料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上述费用中包含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异地会务费、差旅费及食宿费,各项会务方案及专家邀请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 6)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中标后按政府主管机构、评审机构、发包人及咨询机构的意见修改、优化各类方案(报告)所需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成果要求

- 1、各成果文件均需根据国家及行业规范,由具备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审查并签署;
- 2、各阶段成果文件数量及要求:
 - (1) 可研、设计及其它项目前期工作成果总体深度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或发包人要求的可行性研究、设计深度,并能满足招标方对后续工程建设管理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及发包人要求为工程设计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主要成果文件需提供不少于 20 套纸质文件和 3 套电子版文件。
 - (2) 图形展板(包括但不限于可研规划成果图、总体规划鸟瞰图、A0 幅面彩色总平面图、总平面布置图等)、效果图及汇报演示系统,其中图形展板和效果图不得少于三套。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 16 份,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发 包 人 :



承 包 人:
(联合体牵头单
位)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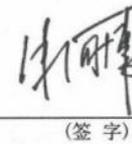
时 间 : 2024年5月17日

时 间 : 2024年5月17日

承 包 人:
(联合体成员单
位)

(联合体成员单
位)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时 间 : 2024年5月17日

5. 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QCC-HT-2023-441

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
前期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
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于2023年11月__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造城北部片区,创智路东西两侧,创新大道南侧,现状类美绿道东侧,地形类别属山地,最低海拔约24.58米,最高海拔约103.5米,项目占地面积约62.77公顷,其中一号地块56.19公顷,二号地块6.58公顷。一号地块最大高差约64米,二号地块最大高差约33米,项目计划挖方约427.21万立方米,填方约403.13万立方米,弃方约24.08万立方米。建设内容有:场平工程、道路工程、边坡工程、挡墙工程等。一号、二号地块场平工程挖方边坡高度最大为30m,填方边坡高度最大为27m,其中地块北侧高压走廊段为永久边坡,边坡安全等级为一级,部分边坡需设置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挡土墙、桩板墙、锚杆、锚索等),地块南侧深汕高铁段为永久边坡,边坡安全等级为一级,需采用动态设计法,需设置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挡土墙、桩板墙、锚杆、锚索等),需针对本项目诱发或加剧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评估,对场地适宜性进行评价,并提出防治措施。

2、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汕一号、二号地块场平工程场平设计、边坡防护设计、支挡设计、道路设计、管线迁改设计(如有)、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安全评价、水土保持服务(含方案编制、监测等内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以及方案送审等相关工作。其中设计文件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等。承包人不能拒绝由于工程需要增加的红线外临时工程(改河、改渠、改路、改线等)工作内容。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1、工程可研阶段: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2、设计阶段:

- (1)初步设计阶段: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工程总概算;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提供正式施工图。

3、后续服务阶段: 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4、项目其它前期工作(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安全评价等)由承包人协调组织,不得影响工程可研及设计工作进度。

注: 1) 以上设计周期,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及其他文件,且承包人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上述各时间段均不包含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审批时间,以及按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审批要求修改成果、进行专项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的时间。

四、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为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元整(¥4,980,000.00元)(含税),其中,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玖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四分(¥4,698,113.21元),税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281,886.79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各分项报价如下:
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元整(¥1,840,000.00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元);
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编制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元);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安全评价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元整(¥1,420,000.00元);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元)。

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费用包括承包人完成本招标项目工可编制、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编制技术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安全评价、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配合竣工图编制、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报批报建相关工作、施工过程服务及后续相关工作,并承担深化报告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出现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等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且应包含本招标项目所必需的专题研究(含专家论证、设计咨询、技术评审、各专业专家顾问费等)及相关会议(含专家评审费、咨询费、差旅费、会务费等)的所有费用:

1) 工程可行性研究: 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全部费用;

2) 设计费: 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竣工图编制,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深

度且包含设计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包括设计保险费、设计驻现场和设计跟踪服务等；

3) 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工作费：为项目可研、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或政府部门审批而做的必要的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费用；

4) 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编制技术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安全评价等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5) 上述费用中均已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承包人单位管理费、会务费、咨询费、专家费、差旅费、住宿费、评估费、评审费、审查费、验收费、保险费、购买资料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上述费用中包含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异地会务费、差旅费及住宿费，各项会务方案及专家邀请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6)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中标后按政府主管机构、评审机构、发包人及咨询机构的意见修改、优化各类方案（报告）所需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成果要求

1、各成果文件均需根据国家及行业规范，由具备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审查并签署；

2、各阶段成果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可研、设计及其它项目前期工作成果总体深度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或发包人要求的可行性研究、设计深度，并能满足招标方对后续工程建设管理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及发包人要求为工程设计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主要成果文件需提供不少于 20 套纸质文件和 3 套电子版文件。

(2) 图形展板（包括但不限于可研规划成果图、总体规划鸟瞰图、A0 幅面彩色总平面图、总平面布置图等）、效果图及汇报演示系统，其中图形展板和效果图不得少于三套。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壹拾肆份，发包人执壹拾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 头单位)：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11011510117389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陈明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日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
员单位 1）：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
员单位 2）：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时 间 ：

2023 年 11 月 日

时 间 ：

2023 年 11 月 日

6. 津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15—0210

津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SCIJS-JH-EN-2022-004

发包人：中化学（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化学(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设计人(全称):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津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津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项目统一代码: 2209-430781-04-01-988664。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津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设计内容主要包括:产业园区封闭管理、智慧化平台、危化专用停车场、危废处理中心、工业污水处理厂三期、工业气体岛,项目总投资额约7亿元人民币。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湖南省津市市。

5.工程投资估算: / 。

6.工程进度安排: 执行甲方要求。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现行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产业园区封闭管理、智慧化平台、危化专用

停车场、危废处理中心、工业污水处理厂三期、工业气体岛，具体以甲方设计任务书为准。

2.工程设计阶段：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并提供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合格的设计阶段的全部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关工作配合服务及现场指导服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甲方批准的设计工作计划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含税金额为壹仟伍佰零伍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 15055580 元），适用税率 6%。不含税金额为壹仟肆佰贰拾万叁仟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 14203377.36 元），税金为捌拾伍万贰仟贰佰零贰元陆角肆分（¥ 852202.64 元），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时，按最新税率执行，结算时最终以财政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解建东。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与乙方联系、沟通协调、工作联系函的收发处理、计量结算单的签认，对乙方异议的处理等。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京；闫超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与甲方联系、沟通协调、组织技术咨询履行、工作联系函的收发处理、计量结算单的签认，对甲方异议的处理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 湖南省津市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肆份,设计人执 贰份。

(以下内容空白)

本页无内容为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81MABYFDA25A

地 址：湖南省津市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研发创新中心

邮政编码：415400

法定代表人：李志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36-42098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津
市市支行

账 号：20343078100100000347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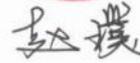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48621958G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
延南路7号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王海

委托代理人：赵璞

电 话：029-8798883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雁塔路
支行

账 号：3700023009024509887

7. 万华化学烟台工业园外管廊 2022 年技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HUAM-2024-ED-068

甲方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万华化学烟台产业园外管廊 2022 年技改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根据建设工程设计相关法律,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签订合同以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说明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如下: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的图纸;
- 6) 其他合同文件。

1.1.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不同时间的文件以时间倒序优先为准;如果文件本身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1.2 合同适用法律法规及法律法规的遵守

1.2.1 合同应受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和解释。

1.2.2 无论何时，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政府和工作所在地的有关职能部门的所有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均不应参与反对政府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活动。

1.2.3 甲乙双方应各自对由于自身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而导致的罚款、诉讼、索赔等负责，并保证对方不受牵连。

1.3 合同有关税费和保险说明

1.3.1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国家现行税法所规定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

1.3.2 甲方办理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和设备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乙方为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办理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第二条 项目概况及设计原则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万华化学烟台产业园外管廊 2022 年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山东烟台

项目建设投资： 60737.85 万元（工程费用 53041.59 万元）

项目阶段：详细设计（含外管专业竣工图）

2.2 设计依据

2.2.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必须使用国际标准时，所采用的标准规范应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如一方对适用的标准和规范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2.2.2 本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2.2.3 甲方最新版《工程设计基础》、《工程设计统一规定》、《项目设计编码统一规定》、《数字化交付规定》所规定的要求。

2.2.4 政府部门有关要求及批准的文件。

2.2.5 专利商提供的工艺包文件。

第三条 设计内容及范围

3.1 万华化学烟台产业园外管廊 2022 年技改项目

1) 烟台产业园各新建装置在园区外管廊上的新增管线及相关结构、电气、自控电信等专业技改工作。

2) 烟台产业园涉及技改装置在园区外管廊上的新增管线及相关结构、电气、自控电信等专业技改工作。

3) 配合 12 循能源站，1 循能源站各专业修改相关技改工作。

4) 园区 2 号南货运大门搬迁、2 号南货运大门汽车衡，3#门汽车衡及东区化学品 3#库新建。

3.2 设计界区划分：合同范围内界区外一米。

3.3 设计具体内容及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 1。（电气仪表设计界区划分可根据甲乙双方约定划分界区）

第四条 设计要求

4.1 设计资料及文件要求

4.4.1 乙方现场人员应按合同规定协助甲方对合同装置现场工作进行设计技术协调，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4.4.2 乙方应负责设计项目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并及时出具设计变更。

4.4.3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现场派驻设计代表，参加土建基础开挖后的验槽、施工期技术服务、试车考核及调试、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在施工建设阶段的服务时间、人数（不少于6人月计）和服务质量应满足现场需要。

4.4.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采购询价文件并参加合同项目内采购技术附件谈判等采购技术服务工作，并签署有关的采购技术附件。

4.4.5 乙方派驻工程场地的项目负责人应由参与本项目的設計工作的主要专业人员担任且需甲方认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书面通知并取得甲方的同意，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新的项目负责人到达工程场地后方可离开。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需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派遣相关设计人员到达工程场地，设计人员离开工程场地时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设计人员应接受甲方的现场考核。

4.4.6 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以及附件6的HSE协议。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装置工程设计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10600000元（大写：壹仟零陆拾万元整）（税率为6%），不含税价款：人民币10000000元。

5.1.2 本项目竣工图和乙方的技术服务费（包括采购技术服务和配合现场施工的服务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

10.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受影响的合同义务期限在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履行应自动顺延,时间进度表应自动延长与该暂停期及恢复期相同的时间。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任何一方应立即将发生事件的情况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的十四(14)天内,提供经政府有关当局、部门或者双方认可的证明材料寄给对方。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求一项公平的解决方案,并且尽一切可能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降到最低限度。

10.6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一百八十(180)天或累计超过三百六十(360)天,双方应一起协商在此情况下的最佳对策,如果双方在正式会谈后的十(10)天内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十(10)天后终止合同。

10.7 因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应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联络

11.1 双方联络信息

11.1.1 甲方联络信息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 59 号万华烟台产业园设计管理部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勇晓龙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9153595597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xlyong@whchem.com

11.1.2 乙方联络信息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7 号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刘宇航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29-87988970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lyh2113@chinahualueng.com

11.2 联络要求

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当面递交、邮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一方以前述方式向本合同项下第 10.1 条规定的通讯方式和地址发送、接收及确认的通知及内容视为本方发送、接收及确认，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任何一方的通讯方式和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 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向其原通讯方式和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附件：

附件 1：设计范围及内容

附件 2：设计进度计划

附件 3：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附件 4：设计系统使用要求

附件 5：保密协议

附件 6：HSE 管理协议

附件 7：廉洁协议

以下为签署页及附件，无正文。

甲方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4.5.13



乙方名称: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4.5.13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

4、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郭会国	性别	男	年龄	46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东南大学			毕业时间	2006.4.7		所学专业	结构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8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8		技术特长	路桥隧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910020120000053、咨登 0220240305986、S111200990	
主要工作经历	2006.4-至今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总工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3</u> 项。（数量上限为 3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津南区辛庄镇 2.6 平方公里平衡地块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三期)	748.8	2022.5	市政	天津市	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2	灯塔南路、四合路、下派河路、袁店路及灯塔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560.688	2023.6	市政	合肥市	肥西县城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大街(兴宁路-万联大道)等市政工程设计	732.26	2021.6	市政	咸阳市	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提供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履历包含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若有）、执业资格证书等，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工程经验（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3 项）。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页、签章页）。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页的，可提供由建设单位开具的任职证明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以上原件备查。

姓名 郭会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12月24日
住址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
26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103197812240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6.26-2027.06.26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郭会国 性别男，1978年12月24日生，于
2003年09月至2006年04月在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东南大学 校(院、所)长：顾冠群

证书编号：102861200602000575 2006年04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郭会国

证书编号 AD241200019



NO. AD0000264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工程技术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桥梁工程
专业名称

Specialty

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资格名称

Professional Title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2016.12.16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S 045723

Certificate No.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姓名 郭会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12月

Date of Birth

颁证时间 2016.12.30

Date of Issu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名：郭会国

性别：男

身份证号：130103197812240057

证书编号：咨登0220240305986

专业一：建筑

专业二：公路

执业单位：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11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4年0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郭会国

证书编号 S111200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22526

发证日期 2011年10月09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46695865

校验码： W74669586520241009125457

查询日期： 202310至202410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郭会国	130103197812240057	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	202410	13
			失业保险	202310	202410	13
			工伤保险	202310	202410	1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09日

津南区辛庄镇 2.6 平方公里平衡地块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三期)

中标通知书

省级编码：1200002203180004-BA-001

设计中标通知书

设计招标备案编号为 12112022032021 的津南区辛庄镇 2.6 平方公里平衡地块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三期）工程，坐落在津南区辛庄镇，报建总建设规模 5839 米，项目总投资 56845.53 万元，共分为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第 1 标段，工程名称为津南区辛庄镇 2.6 平方公里平衡地块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三期）的工程，确定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 5839 米，工程质量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设计及相关服务总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7488000 元），设计及相关服务中标总期限自 2022 年 05 月 01 日开始，至 2022 年 05 月 14 日结束。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证号	执业印章号/ 职称证书编号
注册结构师	郭会国	结构工程	一级	S1112009 90	1200212- S005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1.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2.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4月29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4月29日

招标监督部门：（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六份，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天津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

设计人(全称):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本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津南区辛庄镇 2.6 平方公里平衡地块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三期)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津南发改投资[2020]215 号

3. 工程内容与规模: 津南区辛庄镇 2.6 平方公里平衡地块市政
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三期),设计范围:建设规模为 5839 米,包
括海河南道(国达环路(西)-国达环路(东))、兴沽道(国达环路
(西)-国达环路(东))、国达环路(西)(国展大道-海河南道)、国
发路(国展大道-海河南道)、国欣路(国展大道-海河南道)、国海路
(国展大道-海河南道)、国昌路(国展大道-海河南道)、国荣路(国
展大道-海河南道)、国达环路(东)(国展大道-海河南道)主要包括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中水工程、景观工程、
燃气工程、给水工程。其中道路长度为 5839 米,规划最高道路等级
为城市次干路;拟建 d400mm-d2800mm 雨水管道约 9270 米(含预
埋支管);拟建 d300-d400mm 收水支管,长度约 6410 米;拟建

d400mm-500mm 污水主干管，长度约 8145 米（含预埋支管）；拟建 DN300mm 中水管道，长度约 4935 米（含预埋支管）；沿 9 条道路敷设 DN300 给水管，主干管总长度约 6900 米；在海河南道与国欣路交口和海河南道与国荣路交口处分别新设置路灯箱式变电站一座，电压 10/0.4KV，容量 160KVA；全线敷设照明电缆，新建 8-12 米高灯杆路灯 331 座；全线施划交通标线，设置交通标志及智能交通系统。在海河南道与国欣路交口和海河南道与国荣路交口处分别新设置信号灯箱式变电站一座，电压 10/0.4KV，容量 50KVA。种植 964 棵行道树，树篦子 964 个。新建 DN200-DN300 中压燃气主干管，长度约 4600 米，燃气管道输气量 1500 万立方米/年。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津南区辛庄镇。
5. 工程投资估算（元）：56845.53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4 日。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及天津市设计相关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津南区辛庄镇 2.6 平方公里平衡地块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三期）包括海河南道、兴沽道、国达环路西、国发路、国欣路、国海路、国昌路、国荣路、国达环路东共 9 条道路，总建设规模 5839 米。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完成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

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2 年 05 月 0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2 年 05 月 14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7488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张堃。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郭会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天津市津南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1201127244595380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000746695865U

纳税人识别号: 121201127244595380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746695865U

地 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剧场西路 地 址: 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21号

以北耀华名邸1-1178

邮政编码: 300050 邮政编码: 300122

法定代表人: 毛俊岩 法定代表人: 韩振勇

委托代理人: 张堃 委托代理人: 张滔

电 话: 022-88510027 电 话: 022-23050052

传 真: 022-88510027 传 真: 022-2305005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58524854@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

行犀地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02240401040001695

时 间: 2022年5月27日 时 间: 2022年5月27日

合同备案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灯塔南路、四合路、下派河路、袁店路及灯塔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 标 通 知 书

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单位: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肥西县上派镇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项目联系人: 朱工

联系电话: 0551-68825007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EZTBJ-GC-2023-022948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

你单位于灯塔南路、四合路、下派河路、袁店路及灯塔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项目编号:2023AFEBZ00123)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费率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固定费率。中标工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 灯塔南路、四合路、下派河路、袁店路及灯塔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肥西县

结构层次: / 建筑面积: /

预算价: 934.48万元 中标费率: 招标文件规定的固定费率

项目负责人: 郭会国

开工日期: /

中标范围: 图纸、招标文件、清单约定的所有内容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 4、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合同原件
 - (2)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修订
6.26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灯塔南路、四合路、下派河路、袁店路及灯塔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合同编号: CJA2023S02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 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联合体牵头人)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勘察单位,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肥西县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勘察单位，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灯塔南路、四合路、下派河路、袁店路及灯塔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灯塔南路、四合路、下派河路、袁店路及灯塔路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投资字〔2023〕24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灯塔南路（金寨南路-深圳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40m，全长约 2400 米；

四合路（灯塔南路-桐乡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24m，全长约 648 米；

下派河路（纵川路-馆驿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45m，全长约 1900 米；

袁店路（灯塔南路-桐乡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24m，全长约 630 米；

袁店路（司空山路-宣城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24m，全长约 430 米；

灯塔路（纵川路-桐乡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45m，道路南侧绿线 15m，全长约 653 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5.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估算 5400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70 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质量合格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及双方资料提供

1. 工程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绿化、照明、管线综合、岩土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等。

2. 工程设计阶段：①项目建议书及可研 ②方案设计 ③初步设计 ④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深度要求，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道路、排水、桥梁、交通、照明、绿化、管线综合等）及环评、安评、洪评、水保等完成项目前期设计所有相关工作全部内容，所有设计及相关工作必须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及批复。负责承担完成本项目涉及所需的全部技术支撑（如必需的测量、勘探、检测、试验、咨询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4.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根据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以下材料：

①设计任务书；

②相关规划资料；

③沿线相交道路规划设计资料及沿线地块规划设计资料

以上材料交付时间及地点双方协商。

5.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	10	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25 天	含电子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	10	方案确定后 20 天	含电子文件
3	施工图文件	10	初步设计批复后 25 天	含电子文件

5.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估算 5400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70 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质量合格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及双方资料提供

1. 工程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绿化、照明、管线综合、岩土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等。

2. 工程设计阶段：①项目建议书及可研 ②方案设计 ③初步设计 ④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深度要求，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道路、排水、桥梁、交通、照明、绿化、管线综合等）及环评、安评、洪评、水保等完成项目前期设计所有相关工作全部内容，所有设计及相关工作必须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及批复。负责承担完成本项目涉及所需的全部技术支持（如必需的测量、勘探、检测、试验、咨询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4.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根据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以下材料：

①设计任务书；

②相关规划资料；

③沿线相交道路规划设计资料及沿线地块规划设计资料

以上材料交付时间及地点双方协商。

5.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	10	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25 天	含电子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	10	方案确定后 20 天	含电子文件
3	施工图文件	10	初步设计批复后 25 天	含电子文件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06 月 1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08 月 2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中标费率：60.00%；

2.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万陆仟捌佰捌拾捌圆（¥560.688 万元）。

1) 最终合同价款以县发改委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工程费用（建安费）为计费额，依据国家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完整版》（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出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x 中标费率。

（如本项目后期采用 EPC 模式，中标单位需完成初步设计及批复，最终合同价款按照以上计算结果乘以 50%）

2) 项目所涉及所有审查及评审费用（初步设计评审除外）、报纸公示及现场公示费用全部由设计单位支付。

3. 付款方式

1) 完成施工图审查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如本项目后期采用 EPC 模式，需完成初步设计及批复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定结束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一年后付清（无息）。

2) 设计完成且领取审图合格证，在满 36 个月未开工建设时：设计费支付至合同价的 50%，若明确不再建设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70%，余款不再支付。36 个月后重新启动建设的，设计费支付参照上述第 1 条执行。

3) 设计完成且领取审图合格证的工程，部分工程开工建设时：已开工建设的子项目设计费支付按上述第 1 条执行，未开工建设的子项目设计费支付参照上述第 2 条执行。

4) 设计完成且领取审图合格证：非勘探、设计单位原因的，造成部分工程重新勘探、设计的，其废除部分的设计费按 50%给予补偿。

5) 项目终止：扩初前项目终止，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10%，扩初后项目终止，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25%，余款不再支付。

6) 联合体付款方式：本合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相应费用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注：联合体牵头单位须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金宝。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郭会国。

六、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一年期LPR利率计息支付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6.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

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5 工程竣工前，发包人若提出局部修改意见，设计人有义务完成。

6.2.6 外地设计单位中标后应在合肥设立常驻机构，并且完成施工图设计前常驻人员不得少于 5 人，项目前期阶段和施工过程中必须按业主要求和工程进度需要派专人做好现场技术服务。

6.2.7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6.2.8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罚处违约金 5000 元。

6.2.9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6.3 勘察设计要求

6.3.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深度要求，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监控、路灯、绿化、景观、管线综合）等内容。施工图审查及各专项（交通、园林等）施工图审查及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等内容负责承担完成本项目涉及所需的全部技术支撑（如必需的测量、勘探、检测、试验、咨询、专家评审等）。

6.3.2 负责编制道路设计方案、管网、杆线规划。配合业主完成项目资金概算，道路建设时序等。

6.3.3 外地设计单位中标后应在合肥设立常驻机构，并且完成施工图设计前常驻人员不得少于 5 人，项目前期阶段和施工过程中必须按业主要求和工程进度需要派专人做好现场技术服务。

6.3.4 本项目设计工作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6.3.5 设计人须按业主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配合，及时修改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与设计有关的测绘、勘察、物探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3.6 探明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给水、排水（雨污水）、燃气、热力、工业和电力、信息等各种管道和电缆，查明其平面位置、埋设深度、规格、性质等情况，探测范围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6.3.7 管线探测资料应在施工图设计之前完成并提供给发包人。

6.3.8 因探测数据不准造成施工费用增加，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6.3.9 无工程勘察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中标后必须委托具有工程勘察甲级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

6.3.10 为了保证本次道路设计勘探质量，勘探要求每 50 米布置 1 勘探孔，若地形复

杂处需加密。

6.3.10 因勘探信息不准造成施工费用增加，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6.3.11 对道路规划红线范围内进行地形地貌测绘。提供满足设计及施工需要的现状 1:1000 实测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6.3.12 提供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的拆迁统计数据。

6.3.13 提供的电子地图必须反应测绘范围内现有道路、居民地、水系、沟渠断面、排水位置及高程、管线标示、铁路、高程点、植被等基本图素和标注。

6.3.14 工程两年内开工，若地形发生变化，设计人必须无条件给予修测。

七、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8.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肥西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副本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4 份、副本 1 份，设计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5 份。

发包人：肥西县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设计人：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20000746695865U

纳税人识别号：91120000746695865U

地 址：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21号

邮政编码：300122

法定代表人：张振学

委托代理人：洪彭文

电 话：022-23050052

传 真：022-2305005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犀地支行

账 号：022 4040 1040 0016 95

时 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勘察人：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苏群

组织机构代码：913400001490407562

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1490407562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29号

邮政编码：230088

法定代表人：张来生

委托代理人：苏群

电话：0551-65846890

传真：0551-65846890

电子信箱：2412338713@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

账号：34001488608053010475

时间：2023年6月29日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大街(兴宁路-万联大道)等市政工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陕西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
中标通知书

(空港)招(设)(2021年)第11号

项目编号: E6112026304413812

工程项目: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大街(兴宁路-万联大道)等市政工程设计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
(印鉴/签章)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印鉴/签章)

中标项目负责人: 郭会国 职称证号: S012733 (签章) 郭会国

招标代理机构: 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印鉴)

2021年5月24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项目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大街（兴宁路-万联大道）等市政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空港新城北杜街办、底张街办							
建筑面积（m ² ）	/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				
结构和层数	/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以 2101-611202-04-01-866903							
中标价（万元）	投标总报价：732.2625 万元 大写：柒佰叁拾贰万贰仟陆佰贰拾伍							
计划服务期限	/	服务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项目 部 组 成 人 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设计负责人	郭会国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S012733	桥梁结构	
	道路专业负责人	张建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179789	市政道路 交通工程	
	道路专业设计人	虞金全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36625	道路工程	
	道路专业设计人	官景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279320	路桥工程	
	交通专业负责人	崔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41956	道路工程	
	交通专业设计人	史秀龙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71201	交通工程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李劲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7)1116151	给排水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李鹏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41958	给排水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叶世火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28660	给排水	
	结构设计负责人	王克峰	高级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081200886	结构工程	
	结构设计人	李海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29237	土木工程	
	电气专业负责人	张宝健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40532	电气	
	电气专业设计人	赵靓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55557	电气	
	造价专业负责人	任育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12732	公路与 城市道路	
	造价人员	赵阿群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19709	工程管理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设计合同

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p>注意事项：</p> <p>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p> <p>2、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设计。</p> <p>3、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4、项目部成员须在岗履职，发现擅离职守，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招标人意见	 <p>(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章)</p> <p>曹军</p> <p>2021年5月24日</p>
招标代理机构	 <p>(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章)</p> <p>红张印春</p> <p>2021年5月24日</p>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意见	 <p>(印鉴)</p> <p>2021年5月24日</p>

注：中标通知书请用 A3 白卡纸双面打印。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大街（兴宁路-万联大道）等
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大街（兴宁路-万联大道）等市政
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合 同 编 号：SZJK2021005070

发 包 人：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年6月4日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大街（兴宁路-万联大道）等
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大街（兴宁路-万联大道）等市政
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合 同 编 号：SZJK2021005070

发 包 人：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年6月4日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3	CAD 电子图及电子文件一套	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包含且不限于方案册、效果图、施工图、设计概算 PDF 版、广联达版及设计变更等
---	----------------	---	-------------------------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前	
2	前期相关资料	1	设计开始前	

4.9 合同价款

设计费用：设计费暂按照经委托人审核后的实际设计项目概算建安费与中标费率的乘积计算，设计费率 2.07%（固定费率）详见下表，本合同暂定设计费为¥7322625.00 元（大写：柒佰叁拾贰万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整），设计费计算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概算建安费（万元）	设计费率	设计费=概算建安费*中标设计费率(万元)	备注
北杜大街（兴宁路-万联大道）市政工程	8673	2.07	179.5311	道路工程、排水管线工程、综合管廊工程、道路附属设施等
辅兴路（长兴大街-北杜大街）市政工程	1300		26.91	道路工程、排水管线工程、道路附属设施等
景平大街（明德路-万联大道）市政工程	5243		108.5301	道路工程、排水管线工程、道路附属设施等
通善大街（明德路-万联大道）市政工程	5117		105.9219	道路工程、排水管线工程、道路附属设施等
明德路（宣平大街-长兴大街）市政工程	15042		311.3694	道路工程、排水管线工程、道路附属设施等

合计	35375		732.2625	
注：上述合同履行当中，概算建安费为暂估金额，最终以施工结算价作为取费基数，乘以设计费率计算设计费，设计费率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经审核后的设计费比例(%)	付费阶段
第一次付费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20%；	合同签订后 14 日后
第二次付费	付至经审核后设计费的 50%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概算及施工图（含电子版）并经审图通过 7 日后
第三次付费	付至经审核后设计费的 70%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完成招标 7 日后
第四次付费	付清经审核后剩余设计费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7 日后

说明：

1、如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供了施工图及设计概算，但因城建计划调整不再实施的项目，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合同总价款的 50%设计费，剩余的设计费将不再支付，合同自行终止；如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了施工图及设计概算并经审图通过，配合发包人完成了招标而不在实施的项目，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合同总价款 70%的设计费，剩余的设计费将不再支付，合同自行终止；

2、设计人完成单条或几条道路相关设计任务节点后，可以申请分开付款，付款参照上述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比例进行付款；

3、委托人向设计要求提供的施工图份数超过 20 份的，增印图纸按照每公斤 100 元计算并支付费用。

3、付款时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6.2 设计依据

- (1) 委托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4) 设计应符合市政绿化及其它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5) 设计应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及《景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管理标准》等设

第四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大街（兴宁路-万联大道）等市政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天津城市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

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设计费用清单；

（7）设计方案；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贰万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整（¥7322625.00）。

4. 项目负责人：郭会国。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设计深度要求。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年6月4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60天。

9. 合同协议书一式拾贰份，合同双方各执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2021 年 6 月 4 日



设计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2021 年 6 月 4 日



5、拟投入的项目团队基本情况

投标人：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专业	学历	单位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职责
1	雷旭丽	1982年	土木工程	本科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专业负责人
2	翟少华	1985年	建筑工程技术与管理	硕士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工程专业负责人
3	李浩宾	1984年	环境工程	硕士	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4	王如振	1987年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本科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电气专业负责人
5	王文军	1981年	土木工程	本科	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桥梁专业负责人
6	肖明	1982年	环境工程	本科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燃气专业负责人
7	边芑	1982年	土木工程	本科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8	张磊	1989年	桥梁与隧道工程	硕士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BIM专业负责人
9	李奕泓	1970年	工业电气自动化	本科	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智能化管控平台工程设计负责人

10	王浩	1982年 1月	结构工程	硕士研究生	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工业管廊工程设计 负责人
11	赵小庆	1982.5	水工环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地灾评估 技术人员

提示：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雷旭丽

姓名 雷旭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2月22日
住址 天津市和平区宝鸡东道继贤里2号楼1门6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91982022230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6.29-2035.06.2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雷旭丽 性别 女
学号 004437 一九八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主持工作副校长)

校 名: 同济大学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N9 10129710
电子注册号: 102471200405004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雷旭丽

证书编号 AD241200162



NO. AD0000450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师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道路工程
Special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S 028658
Certificate No.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姓名 雷旭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2
Date of Birth

颁证时间 2024.5
Date of Issue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746695865

校验码：W74669586520241009125419

查询日期：202310至202410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雷旭丽	61272919820222302X	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	202410	13
			失业保险	202310	202410	13
			工伤保险	202310	202410	1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09日

翟少华

姓名 翟少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10月10日
住址 天津市塘沽区杭州道7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42319851010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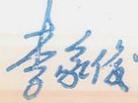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塘沽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3.09-2032.03.09

天津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翟少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日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与管理
专业学习,学习形式为 普通全日制,修完硕士
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
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长 
天津大学(公章)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印刷号: N9 0022522 (天津大学制) 编号: 100561201202205168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翟少华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建筑结构设计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建筑设计专业副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1月15日

呈 报 单 位: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142423198510100016

证 书 编 号: 2019B000125

验 证 网 站: <http://hrss.tj.gov.cn>

颁 证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翟少华

证书编号 S201201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47128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24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天津城设计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746695865

校验码：W74669586520241009125645

查询日期：202310至202410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翟少华	142423198510100016	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	202410	13
			失业保险	202310	202410	13
			工伤保险	202310	202410	1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09日

李浩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 浩 宾

证书编号 CS151200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4351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正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李浩宾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正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市政工程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呈 报 单 位: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120221198404283016

证 书 编 号: 2021A000988

验 证 网 站: 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746695865

校验码：W74669586520241009130324

查询日期：202310至202410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浩宾	120221198404283016	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	202410	13
			失业保险	202310	202410	13
			工伤保险	202310	202410	1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09日

王如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如振

证书编号 DG171200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20321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02日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王如振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机械、电气及自控工程（市政、公路、铁道）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市政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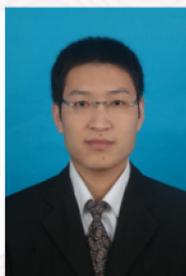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呈 报 单 位: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132930198703193713

证 书 编 号: 2021B008044

验 证 网 站: 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746695865

校验码：W74669586520241009125939

查询日期：202310至202410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如振	132930198703193713	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	202410	13
			失业保险	202310	202410	13
			工伤保险	202310	202410	1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09日

王文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文军

证书编号 AY201200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6572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24日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正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王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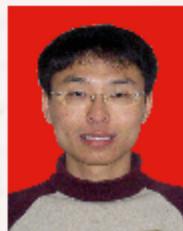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市政工程

评审机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24日

主管单位: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324198107190012

证书编号: 2020A000184

验证网站: 可通过“天津人社保APP”进行证书查验

颁证机关: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天津城设计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746695865

校验码：W74669586520241009130632

查询日期：202310至202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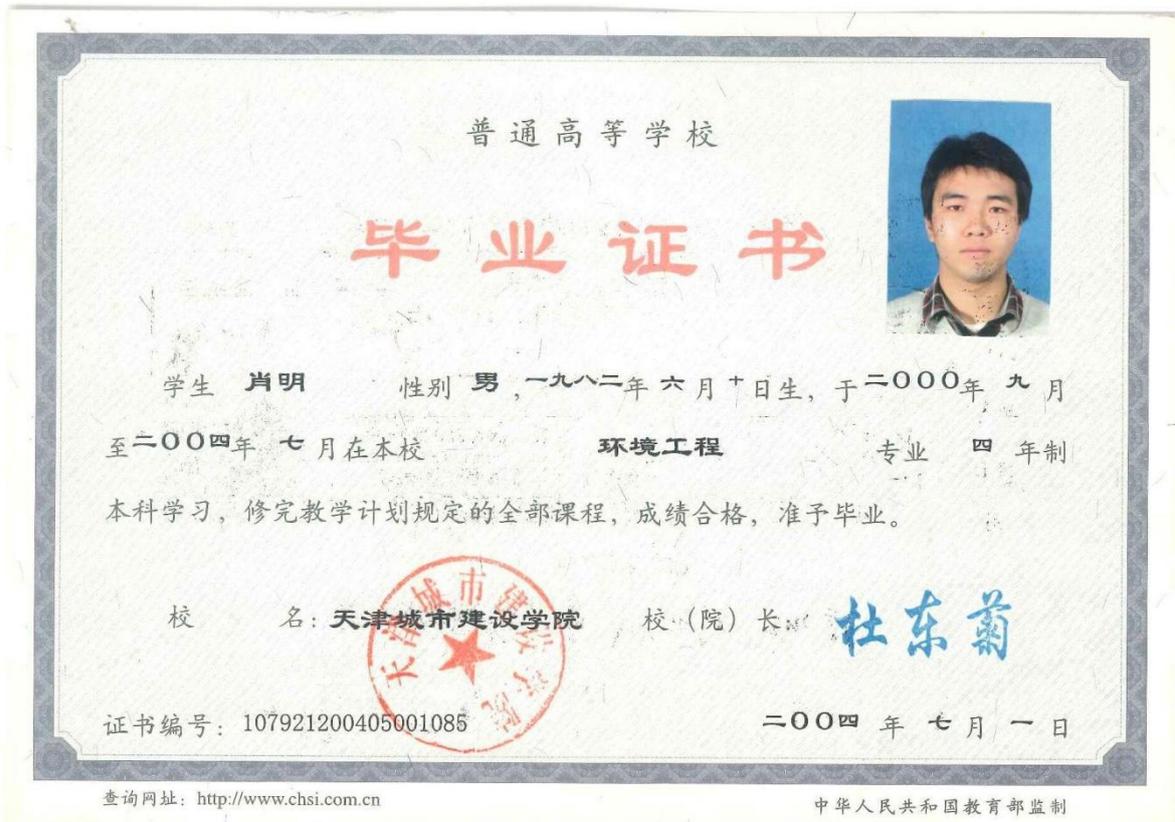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文军	130324198107190012	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	202410	13
			失业保险	202310	202410	13
			工伤保险	202310	202410	13

备注：1. 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09日

肖明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肖明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供燃气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城市供水供热供燃气专业
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18日

呈 报 单 位: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120104198206105110

证 书 编 号: 2019B005025

验 证 网 站: <http://hrss.tj.gov.cn>

颁 证 机 关: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天津城设计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746695865

校验码：W74669586520241009132324

查询日期：202310至202410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肖明	120104198206105110	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	202410	13
			失业保险	202310	202410	13
			工伤保险	202310	202410	1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09日

边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边 芃
身份证号码: 12010419820320122x
性 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01200005166

初始注册日期: 2010 年 09 月 29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46695865



校验码: W74669586520241009131113
查询日期: 202310至202410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边芃	12010419820320122X	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	202410	13
			失业保险	202310	202410	13
			工伤保险	202310	202410	13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 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 进入“证明验证真伪”, 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张磊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张磊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桥梁与隧道工程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市政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呈 报 单 位: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120106198905270513

证 书 编 号: 2021B008225

验 证 网 站: 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746695865



校验码：W74669586520241009130650
查询日期：202310至202410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磊	120106198905270513	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	202410	13
			失业保险	202310	202410	13
			工伤保险	202310	202410	1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09日

李奕泓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姓名: 李奕泓
注册号: 190135-DG010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奕泓

证书编号 DG116100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08812

发证日期 2011年09月29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姓名 李奕泓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0年5月

工作单位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中化正高职第 1712 号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 10024101044889478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 李奕泓 身份证号: 610103197005202446 人员参保关系ID: 6100000000000813372 个人编号: 61010000899169
现缴费单位名称: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1-202409	16668.16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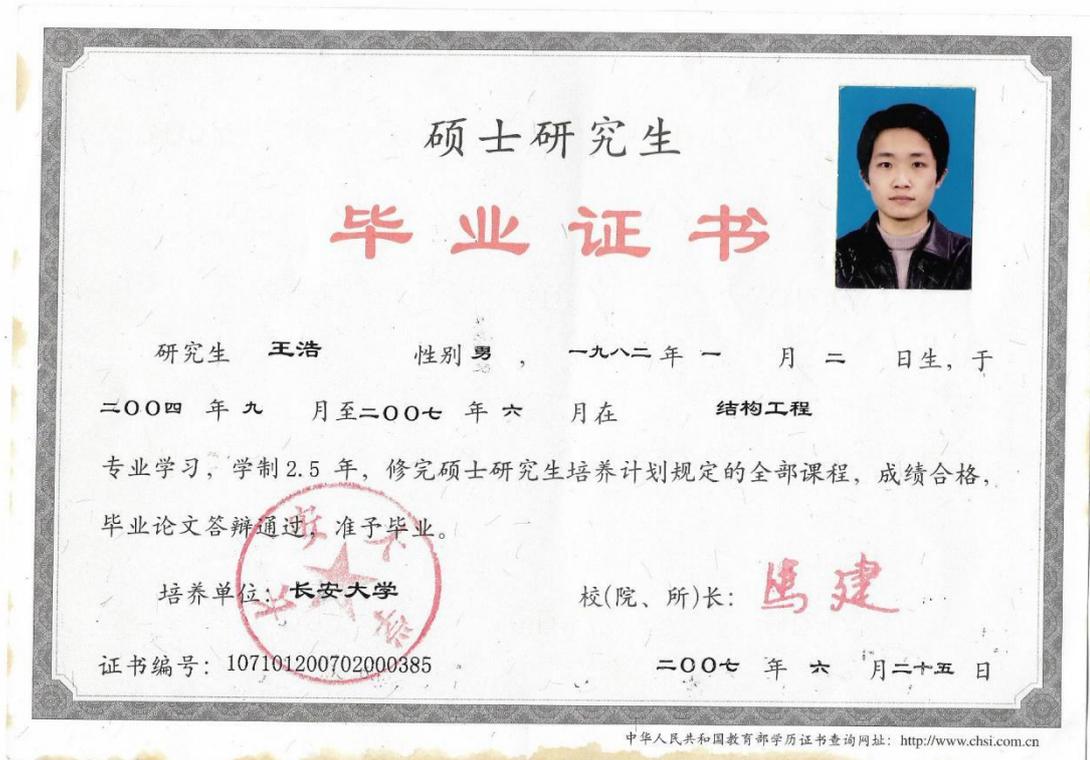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2024-10-10 13:06:45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手机扫描上方二维码, 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9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王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浩

证书编号 S11610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22011

发证日期 2011年05月16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姓名 王浩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1月

工作单位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中化正高职第 2188 号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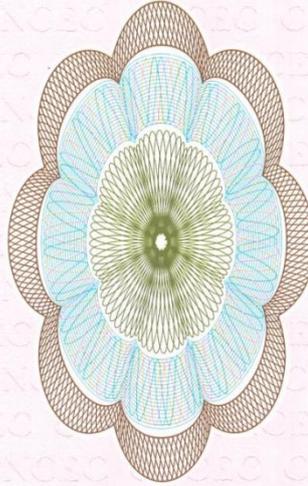


说 明

1、此证只限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使用。

2、此证加盖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钢印有效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4101044897759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王浩 身份证号:410901198201020517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1017896 个人编号:61010001166047
现缴费单位名称: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1-202409	16668.16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4-10-10 14:03:34

第1页/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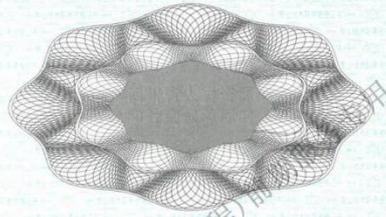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社保平台扫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9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赵小庆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No 00502123

姓名 赵小庆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1127198205275116

专业名称 水工环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 川人社办发[2018]158号

批准时间 2018年5月24日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赵小庆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511127198205275116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160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93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192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9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120



(二) 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211	1000090309	机关养老	8720	1395.2	697.6	8720	52.32	34.88	8720	17.44	四川省本级
202212	1000090309	机关养老	8720	1395.2	697.6	8720	52.32	34.88	8720	17.44	四川省本级
202301	1000090309	机关养老	9848	1575.68	787.84	9848	59.09	39.39	9848	19.7	四川省本级
202302	1000090309	机关养老	9848	1575.68	787.84	9848	59.09	39.39	9848	19.7	四川省本级
202303	1000090309	机关养老	9848	1575.68	787.84	9848	59.09	39.39	9848	19.7	四川省本级
202304	1000090309	机关养老	9848	1575.68	787.84	9848	59.09	39.39	9848	19.7	四川省本级
202305	1000090309	机关养老	9848	1575.68	787.84	9848	59.09	39.39	9848	31.51	四川省本级
202306	1000090309	机关养老	9848	1575.68	787.84	9848	59.09	39.39	9848	31.51	四川省本级
202307	1000090309	机关养老	9848	1575.68	787.84	9848	59.09	39.39	9848	31.51	四川省本级
202308	1000090309	机关养老	9848	1575.68	787.84	9848	59.09	39.39	9848	31.51	四川省本级
202309	1000090309	机关养老	9848	1575.68	787.84	9848	59.09	39.39	9848	31.51	四川省本级
202310	1000090309	机关养老	9848	1575.68	787.84	9848	59.09	39.39	9848	31.51	四川省本级
202311	1000090309	机关养老	9848	1575.68	787.84	9848	59.09	39.39	9848	31.51	四川省本级
202312	1000090309	机关养老	9848	1575.68	787.84	9848	59.09	39.39	9848	31.51	四川省本级
202401	240512024476	机关养老	11499	1839.84	919.92	11499	68.99	46	11499	36.8	四川省本级
202402	240512024476	机关养老	11499	1839.84	919.92	11499	68.99	46	11499	36.8	四川省本级
202403	240512024476	机关养老	11499	1839.84	919.92	11499	68.99	46	11499	36.8	四川省本级
202404	240512024476	机关养老	11499	1839.84	919.92	11499	68.99	46	11499	36.8	四川省本级
202405	240512024476	机关养老	11499	1839.84	919.92	11499	68.99	46	11499	36.8	四川省本级
202406	240512024476	机关养老	11499	1839.84	919.92	11499	68.99	46	11499	36.8	四川省本级
202407	240512024476	机关养老	11499	1839.84	919.92	11499	68.99	46	11499	36.8	四川省本级
202408	240512024476	机关养老	11499	1839.84	919.92	11499	68.99	46	11499	36.8	四川省本级
202409	240512024476	机关养老	11499	1839.84	919.92	11499	68.99	46	11499	36.8	四川省本级
202410	240512024476	机关养老	11499	1839.84	919.92	11499	68.99	46	11499	36.8	四川省本级

打印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说明: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1000090309: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240512024476: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 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 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nyz/toPage.do>, 凭验证码 R 8 J 5 w Y A D 1 t M N 3 N w a 9 A G U 验证, 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5年01月10日(有效期三个月)。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 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 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 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 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 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 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单位整合情况说明

根据 2023 年 2 月 23 日《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优化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所属事业单位的批复》（川编发〔2023〕7 号）文件精神，整合四川省煤田测绘工程院、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设立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目前我中心已完成四川省煤田测绘工程院、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公积金缴纳账户合并工作。

特此说明。

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2024 年 6 月 19 日



关于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员工社保的情况说明

2021年四川省启动地勘单位改革，成立“一局一院一集团”。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管单位由原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变更为新组建的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员工为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编制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名单附后）。根据“人随机构走”的原则，上述人员属于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一并划入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改革相关政策其事业编制人员编制关系仍保留在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和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并由以上两个单位统一购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特此说明。

附：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名单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名单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2023年2月22日

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钱霄	510184198008190056	任潇	511325197908264126
蒲继	510108197909022155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杨庆	320346196910021239	钟义敏	510103196307013511
邓学铮	372923198207142918	芮根东	510103196302203471
乐建	360681198505044711	任远	510103196405213461
金辉	330304198209064836	赵小庆	511127198205275116
李秋灵	410426198308162021	冯毅	511225198002220011
白延波	230231197803275412	黄颀	452624198212010047
贺爽	500228198408210020	周毅	500233198503110010
袁素	510302198210050029	廖勇	510321198007296911
李晓涛	412721198308204611	周友谊	430302197002202521
郭芮伶	511123198304121467	尹莉莉	510421198312150025
李光耀	513030198012015814	蔡锐	511123198306066713
陈卫	511623198609264917	王磊	650104198405120018
朱剑	452331198201090034	丁农斌	36050219881108223X
石艳艳	130224198610094727	王越	513030199006230037
段雪琴	51162119890129730X	胡力	513922198907222274
蒙立涛	510823197803270013	张明国	510113198709217711
李园	510108198309282142	董炜宁	430726198412090013
陈先志	510103196712233438	邵柳	510122198806210278
周超	511011198601230757	于许兵	622630199011121692
邱远波	511523198410083953	赵倩倩	510504198707092527
周万武	511081198107133934	王中旭	510824199011298638
谢鹏程	500233198908176114	邓东	510824199307081374
刘显华	510103196407113456	杨戌香	513524197608034763
王曙华	610629198902083219	严彪	510902199008148492
李顺江	510626199010235610	杨延忠	510823198706019171
刘峯骏	510182198911093014	温进	131123198901093619
申元	510103196701010036		

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人力资源部函

关于集团下属企业事业身份人员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地勘单位的改革方案，2021年12月27日，四川省新组建了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原四川省煤田地质局所属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蜀设计集团）划入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为我集团下属企业，改革前在兴蜀设计集团工作的事业身份人员（名单附后）保留事业身份，工作单位不变。

附件：在兴蜀设计集团工作的事业身份人员名册

2023年2月20日

人力资源部



附件

在兴蜀设计集团工作的事业身份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编制单位
1	钱霄	510184198008190056	四川省地质调查院
2	蒲继	510108197909022155	四川省地质调查院
3	任潇	511325197908264126	四川省地质调查院
4	杨庆	320346196910021239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5	邓学铮	372923198207142918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6	乐建	360681198505044711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7	金辉	330304198209064836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8	李秋灵	410426198308162021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9	白延波	230231197803275412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10	贺爽	500228198408210020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11	袁素	510302198210050029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12	李晓涛	412721198308204611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13	郭芮伶	511123198304121467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14	李光耀	513030198012015814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15	陈卫	511623198609264917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16	朱剑	452331198201090034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17	石艳艳	130224198610094727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18	唐帆	51012119880730347X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19	段雪琴	51162119890129730X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20	蒙立涛	510823197803270013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21	李园	510108198309282142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22	陈先志	510103196712233438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23	周超	511011198601230757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24	邱远波	511523198410083953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25	周万武	511081198107133934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26	谢鹏程	500233198908176114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27	刘显华	510103196407113456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28	王曙华	610629198902083219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29	李顺江	510626199010235610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30	刘峯骏	510182198911093014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31	申元	510103196701010036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32	温进	131123198901093619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33	钟义敏	510103196307013511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34	芮根东	510103196302203471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35	任远	510103196405213461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36	赵小庆	511127198205275116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37	冯毅	511225198002220011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38	黄颀	452624198212010047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39	周毅	500233198503110010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40	廖勇	510321198007296911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41	周友谊	430302197002202521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42	尹莉莉	510421198312150025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43	蔡锐	511123198306066713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44	王磊	650104198405120018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45	丁农斌	36050219881108223X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46	王越	513030199006230037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47	胡力	513922198907222274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48	张明国	510113198709217711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49	董炜宁	430726198412090013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50	赵克波	510103196305033455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51	刘旺博	513821198410097656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52	邵柳	510122198806210278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53	于许兵	622630199011121692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54	赵倩倩	510504198707092527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55	王中旭	510824199011298638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56	邓东	510824199307081374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57	杨戌香	513524197608034763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58	严彪	510902199008148492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59	杨延忠	510823198706019171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地质测量队

6、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鑫怡路(建明道-海河南道)工程	满意	2021年11月26日	/
2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海河南道(机场大道-辛柴路)工程	满意	2021年11月26日	/
3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燃气天津南港LNG应急储备项目南侧场外道路设计服务	满意	2021年11月28日	/
4	/	/	/	/	/
5	/	/	/	/	/

提示：提供近3年（截标之日起倒推），本单位在工程项目中取得建设单位和招标人出具的优良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5项。

天津市设计企业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鑫怡路（建明道-海河南道）工程
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内容	<p>项目合同条款履行情况，主要包括：</p> <p>一、人员配置 注册执业工程师是否按要求配备 建筑工程工程主持人是否是注册建筑师</p> <p>二、合同进度 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p> <p>三、设计质量 设计文件责任人签署是否规范 设计文件深度是否达到要求 是否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设计变更是否合理</p> <p>四、服务态度 设计师服务态度是否端正 设计师是否存在“吃拿卡要”的情况 设计师是否参加各阶段验收工作</p>
评价结果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情况说明	
 <p>2021年11月26日</p>	

注：在评价结果相应（）中画“”

天津市设计企业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海河南道（机场大道-辛柴路）工程
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内容	<p>项目合同条款履行情况，主要包括：</p> <p>一、人员配置 注册执业工程师是否按要求配备 建筑工程工程主持人是否是注册建筑师</p> <p>二、合同进度 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p> <p>三、设计质量 设计文件责任人签署是否规范 设计文件深度是否达到要求 是否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设计变更是否合理</p> <p>四、服务态度 设计师服务态度是否端正 设计师是否存在“吃拿卡要”的情况 设计师是否参加各阶段验收工作</p>
评价结果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情况说明	
	<p>评价单位 (盖章)</p>  <p>2021年11月26日</p>

注：在评价结果相应（）中画“√”

天津市设计企业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北京燃气天津南港 LNG 应急储备项目南侧场外道路设计服务
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内容	<p>项目合同条款履行情况，主要包括：</p> <p>一、人员配置 注册执业工程师按要求配备 工程主持人是注册建筑师</p> <p>二、合同进度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p> <p>三、设计质量 设计文件责任人签署规范 设计文件深度达到要求 已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设计变更合理</p> <p>四、服务态度 设计师服务态度积极端正 设计师不存在“吃拿卡要”的情况 设计师按要求参加各阶段验收工作</p>
评价结果	满意 (√) 不满意 ()
不满意情况说明	
 <p>评价单位 (盖章) 2021年11月28日</p>	

注：在评价结果相应 () 中画“√”

7、廉政承诺书

7、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担保；
-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风控审计部（邮编：518200）

承诺人：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 海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日期：2024年10月13日



8、其他（商务文件）

1、投标报价承诺书

1、投标报价承诺书

投标报价承诺书-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致：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道路、管廊等工程)前期服务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贵方提供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有关书面答复与补充文件，我方的投标报价为：595.00 万元（大写：伍佰玖拾伍万元整）（报价情况详见投标报价分项表），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进行赔偿。

3、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招标文件中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按规定完成合同承包的全部内容。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学振印

王海
6151950243172

杨庆
6101006220023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13日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投标报价上限价(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可行性研究	项	1	23.45	23.00	
2	全过程设计	项	1	412.75	410.00	
3	BIM设计	项	1	33.43	32.00	
4	防洪影响评价服务	项	1	13.50	10.00	
5	水土保持及检测方案评价服务(含竣工验收)	项	1	68.17	60.00	
6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项	1	21.62	20.00	
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项	1	11.03	10.00	
8	文物影响评估服务	项	1	30.36	30.00	
合计				614.31	595.00	

注:

(1) 该项目总投标上限价为 **614.31 万元**; 分项报价中任意一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其对应的投标上限价, 超过的将按废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项目所必需的专题研究(含专家论证、设计咨询、技术评审、各专业专家顾问费等)及相关会议(含专家评审费、咨询费、差旅费、会务费等)的所有费用。

(3) 全过程设计投标费率=全过程设计投标报价/20561.17 万元=1.994%(投标人填写, 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若按照投标报价计算出的费率与投标费率不一致的, 以投标报价计算出的费率为准修正投标费率。



3、企业“百千万工程”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深汕合作区/深圳/其他地区）
1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项目一门镇崖南渔村乡村振兴项目(市政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	1842.51万元	2023年6月26日/未完工	邓启明	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	广东省江门市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说明：提供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百千万工程”项目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5项。须提供《企业“百千万工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顺序需与《企业“百千万工程”项目业绩业绩表》中项目顺序一致。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等。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以上原件备查。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GCJY2023-062)

广东雄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项目一崖门镇崖南渔村乡村振兴项目(市政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设计部分中标下浮率为0.88%;施工建安部分中标下浮率为0.88%;中标价为(人民币)小写:18,425,093.17元(大写:壹仟捌佰肆拾贰万伍仟零玖拾叁元壹角柒分),中标总工期:270日历天[总工期含设计共30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施工240日历天;设计工期需配合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要求:(1)设计质量要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阶段设计应达到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请贵公司及时与建设单位联系,在三十(30)天内签订合同。

项目负责人姓名: 邓启明

证书号: 粤 2442008200909004

设计负责人姓名: 郭会国

证书号: 201910020120000053

招标人(盖章):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盖章):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建设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赵先生

中标单位联系人: 郑佩瑜

联系电话: 0750-6436265

联系电话: 13322888690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项目
崖门镇崖南渔村乡村振兴项目（市政部分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

发包人：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雄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项目—崖门镇崖南渔村乡村振兴项目(市政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项目名称,) 已接受 广东雄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肆拾贰万伍仟零玖拾叁元壹角柒分) (¥ 18425093.17元), 其中工程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壹仟玖佰壹拾肆元伍角叁分) (¥ 231914.53元), 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玖万叁仟壹佰柒拾捌元陆角肆分) (¥ 18193178.64元)。

中标下浮率: 0.88 %。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邓启明; 设计负责人: 郭会国。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阶段设计应达到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2) 施工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一次性通过验收。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若承包人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成员各自完成任务分别向发包人收取合同价款或委托其中一方代为收款。

8. 承包人计划设计开始工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 270 日历天[总工期含设计共 30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 施工 240日历天; 设计工期需配合工程施工进度,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发包人开始工作通知(设计)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施工工期为 240日历天,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施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9. 本协议书一式 壹拾贰 份, 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迎宾南路16号

邮政编码：529000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联合体成员：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21号

邮政编码：300122

电话：022-87705715

电子信箱：470952285@qq.com

传真：022-8770571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犀地支行

帐号：0224040104000169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雄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天河中路198号3幢首层自编06号

邮政编码：529000

电话：0750-3213786

电子信箱：351745850@qq.com

传真：0750-32137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门新之城支行

帐号：631468915274

联合体成员：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签订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

签订时间：2023年6月27日

注：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本合同协议书须由发包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

